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見附註-]: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 8月14日至9月4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梅寫大地塘74號超過兩小時;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28日下午6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04-106號地下點點心;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28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1樓麥花臣場館;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8月28日下午1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1樓129號鋪Simplylife;
 -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8月28日上午11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德己立街24號The Coffee Academics;
 -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28日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南華大廈地下中國 銀行(香港);
 - (g)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26日下午6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梅窩銀運路3號梅窩中心 地下中國熊;
 - (h)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17日中午12時至下午6時期間或2021年8月26日下午1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 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11號銀輝大廈A座地下羅馬餐廳;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22日上午11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93號金鐘廊1樓 B05-06號鋪Simplylife;
 - (j)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19日下午4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深水埗元州街213號及福榮街 218號美居中心商場地下59號鋪Dancing Kettle Coffee Bar;
 - (k)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8月19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VWalk2樓L2-146號鋪魚米;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8月15日下午6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9號GRANDYOHO形點 I1樓1075號鋪 Habitu Caffe;

- (m)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8月15日下午4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湖路2號天耀邨天耀廣場 低層地下一樓 LG15-16 號鋪 BUGIS;
- (n)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8月14日下午10時至2021年8月15日上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建業街96-104號及又新街53-59號滿利大廈地下H號鋪凡百友里;
- (o)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14日下午9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建業街59號慶年大樓 D-F座地下3號鋪十八座狗仔粉;
- (p)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14日下午2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天水圍濕地公園路香港濕地公園;
- (q)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 8月14日下午1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秀路8號天一商城地下 1號鋪捌神燒味冰室;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 [見附註=];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 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 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 發機 [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 集點 [見附註四];及
 - (iv)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 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衞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衞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 集點 I 見附註四 1;及
- (iv)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 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2021年9月7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 護人員的指示維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 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 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見附註五」型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六」。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2021年9月3日至9月5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 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9 月 6 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